

#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按照贵部《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74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专项说明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2（4）、你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在年末依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是否可以等同于该项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占该项应收款项原值的比例。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低。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说明：

## 一、公司对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本方法

宝塔实业成立于 1996 年，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些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经销商款项。公司自 2007 年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开始采用“资产保障率”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测算步骤如下：

（1）由应收账款余额重大的经销商协助提供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对经销商财务报告中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中长期库存、残次冷背商品计算跌价准备，通过调整较为谨慎地反映经销商的资产状况；

（3）依据公司挂账应收款项，作为经销商的负债额，计算出“资产保障率”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4）结合双方对账情况或出现按单项计算坏账准备低于按账龄分析计提的情

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向下调整“资产保障率”；

(5) 计算经销商坏账准备计提额：坏账计提率=1-偿还保障程度（率），应提坏账准备金额=坏账计提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 若公司采用“资产保障率”计算出某一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小于按“账龄分析法”所计算的坏账准备，则按“账龄分析法”所计算的坏账准备确认最终结果，即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孰高原则”。

## 二、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通过获取客户的财务报告，并以此为基础考虑对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等因素对其资产状况进行调整，并计算其资产对负债的偿还保证程度，以此测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通过上述调整后的资产状况基本反映了其资产的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可用来偿还负债的金额。经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按此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 三、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

选取同行业三家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析如下：

账龄	襄阳轴承 (000678)	瓦轴 B (200706)	龙溪股份 (600592)	三家平均	宝塔实业 (000595)
1 年以内	5	1	5	4	4
1-2 年	20	5	10	12	6
2-3 年	50	20	20	30	10
3-4 年	100	50	50	67	20
4-5 年	100	50	80	77	10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83	100

从上表分析，公司 1 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接近行业平均，1-2 年、2-3 年、3-4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4-5 年、5 年以上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

宝塔实业各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看，部分高于行业平均、部分低于行业平均。结合公司历年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看，未发现公司目前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公司实际差异较大的情况。

问题 2 (5)、你公司年报 143 页披露“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南

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参股的经销商均存在严重的资不抵债的情况，而公司对上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31%-55%不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说明：

宝塔实业公司取得了四家参股的经销商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必要的调整后，采取分析资产负债保障率的方法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同时，以账龄分析法测算应提坏账准备数。基于谨慎性原则，取两者孰高为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名称	2016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测算应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按账龄分析 法测算应提 金额	按资产负债保障率测算		
			应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 销售有限公司	3,156.29	1,513.16	1,731.07	54.85%	1,425.22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 销售有限公司	1,600.85	531.56	873.38	54.56%	727.47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1,439.93	73.04	440.19	30.57%	999.74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 有限公司	1,047.67	48.12	255.07	24.35%	792.60

四家参股的经销商均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其资产对负债的偿还保障程度降低，故通过分析计算的资产负债保障率均低于 100%，其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负债，公司对上述参股代理商采用与其他代理商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分析测算，按资产负债保障率测算的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高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公司最终按资产负债保障率测算的金额确认了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经测算，未发现相关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问题 2(6)、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及结论。

说明：

我们对宝塔实业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

序：

1、抽取本年度部分大额销售合同，对确认收入的记账凭证、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收货确认记录等单据进行了抽查，并结合对年末产成品的盘点及倒轧，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取得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开票系统的数据，将公司账面记录收入与其进行核对；

3、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日测试检查，核对收货单位的签收单和日期，以确定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记录；

4、对本年公司账面记录的营业收入进行凭证抽查，检查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准确性，并关注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售后回购等业务；

5、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款项实施函证；

6、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经销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其财务状况，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异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问题 2(7)、请你公司说明近五年是否存在大量产品沉淀在经销商环节，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请会计师说明就此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及结论。**

**说明：**

#### **一、各经销商近五年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各经销商提供的各年度审计报告，对其存货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11 家经销商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初存货合计减少 95.2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存货余额	2012 年初 存货余额	近五年存 货变动额	近五年公司 对经销商累 计销售额	近五年存货变动 额占近五年累计 销售额的比例	2014 年存 货周转率	2015 年存 货周转率	2016 年存 货周转率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06.70	1,011.39	-204.69	2,062.43	-9.92%	1.03	1.25	0.71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501.25	555.78	-54.53	2,382.53	-2.29%	0.85	0.72	1.59
天津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840.03	634.41	205.61	2,980.39	6.90%	1.68	0.56	0.28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 州销售分公司	1,225.51	1,664.10	-438.59	2,200.74	-19.93%	0.50	0.21	0.25
上海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81.16	445.38	-164.23	3,454.38	-4.75%	1.95	1.80	2.32
杭州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634.08	455.66	178.42	1,983.70	8.99%	1.00	1.15	1.52
成都西北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765.74	230.06	535.68	5,550.13	9.65%	0.81	0.44	0.47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46.21	1,383.84	-437.63	2,521.18	-17.36%	0.87	0.65	0.23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682.75	577.28	105.47	2,274.56	4.64%	1.18	0.99	0.61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746.16	890.54	-144.39	1,463.62	-9.87%	0.34	0.24	0.28
广州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323.64	-	323.64	1,767.66	18.31%	1.32	1.41	1.48
<b>合计</b>	<b>7,753.23</b>	<b>7,848.46</b>	<b>-95.24</b>	<b>28,641.33</b>	<b>-0.33%</b>			

经分析，各代理商近五年存货基本无大幅增加，近五年不存在大量产品沉淀在经销商环节、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 二、审计情况

历年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各经销商的年度审计报告，关注其存货变动情况，将其存货变动情况与宝塔实业公司对其当期销售额进行对比分析，各年存货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宝塔实业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存在大量产品沉淀在经销商环节、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问题 4、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本期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18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35%，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研发出电机轴承、机床主轴轴承和精密模锻件三类产品。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度研发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及未进行任何研发投入资本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 说明：

公司历年发生的研发投入主要系针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提高材料利用率以及部分新产品的开发等。公司对于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不能够明确区分，发生的相关研发支出分别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归集核算，未单独归集在研发支出科目。公司研发活动均未形成相关专利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内部研究开发活动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故当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

我们认为，公司未明确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对于研发支出未明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的处理较为谨慎，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